

○學而第一·4(三省立身)參考資料

[脈絡]

曾子曰：「吾日三省吾身。」

為人謀一而不忠乎？
與朋友交一而不信乎？
傳一不習乎？

[科判]

三省
立身

徵述說者

徵三省

曾子曰：

「吾日三省吾身：

不省三事

不三行

約忠：為人謀，而不忠乎？
約信：與朋友交，而不信乎？
約習：傳，不習乎？」

[表注]

曾參，字子輿，魯人，少孔子四十六歲。
稱「子」，此書成於有子、曾子門人故。

資質——《論語·先進》：「子曰：『參也魯。』」

《孟子·離婁》：「曾子奉父能養志。」

孝行

《韓詩外傳》：「子欲養而親不待。」
《孟子·盡心》：「終身不食羊棗。」

志節

《論語·泰伯》：「士不可以不弘毅，任重而道遠。」

風義

《禮記·檀弓》：「曾子母喪，往弔子夏。」

傳道

《論語·里仁》：「夫子曰：『一貫。』曾子述忠恕。」

後世尊為「宗聖」。

「孔子嘗曰：『參也魯。』」

《講要》

然勤能補拙

夫子之道，終由曾子一以貫之。

指事——《集注考證》

「蓋此三事，乃及人之事，常情所易忽，故曾子於此三事，日省吾身。」

指數——《論語稽》：「古人於屢與多且久之數，皆以『三』言。」

《釋文》引鄭注：「思察己之所行也。」

《講要》：「此章敍曾子為學之工夫，每日以三事省察自身。」

子曾

狀行

三
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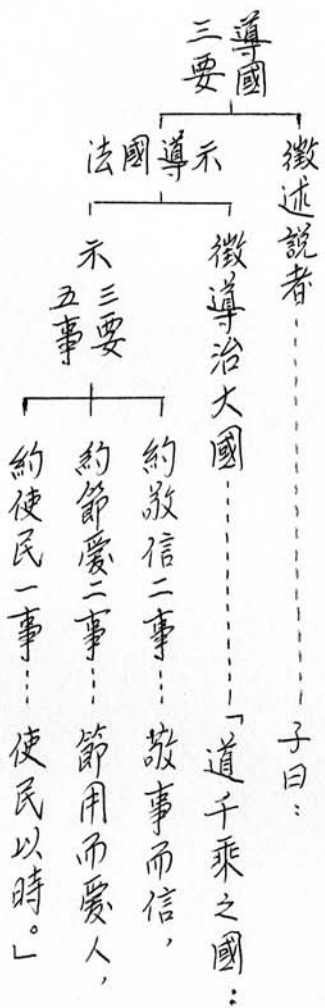
省

○學而第一·5(導國三要)參考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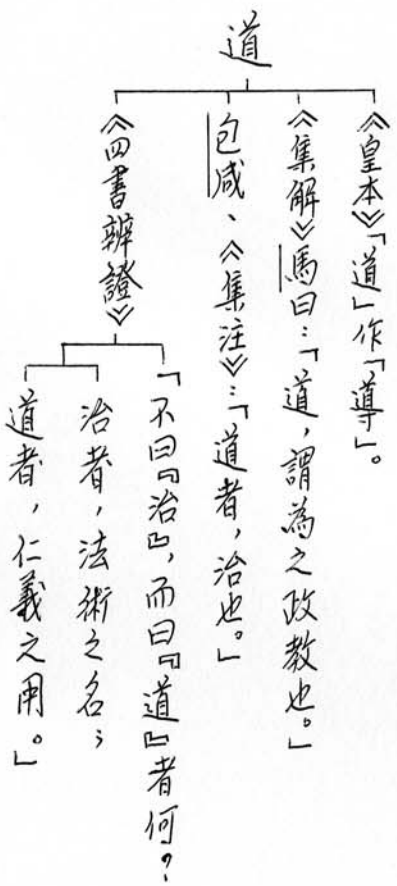
[脈絡]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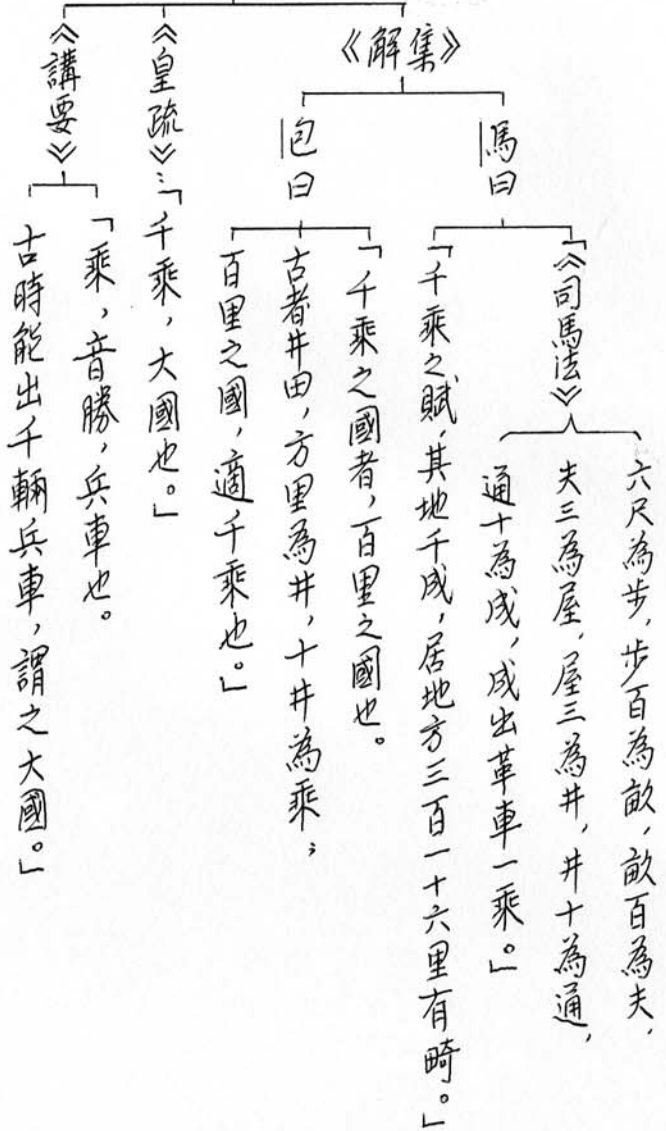
[科判]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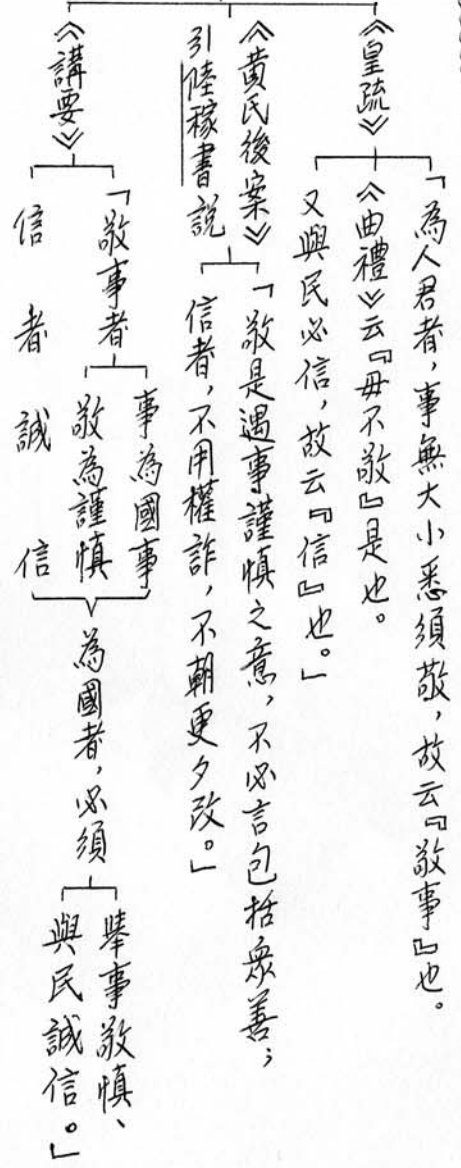
[表注]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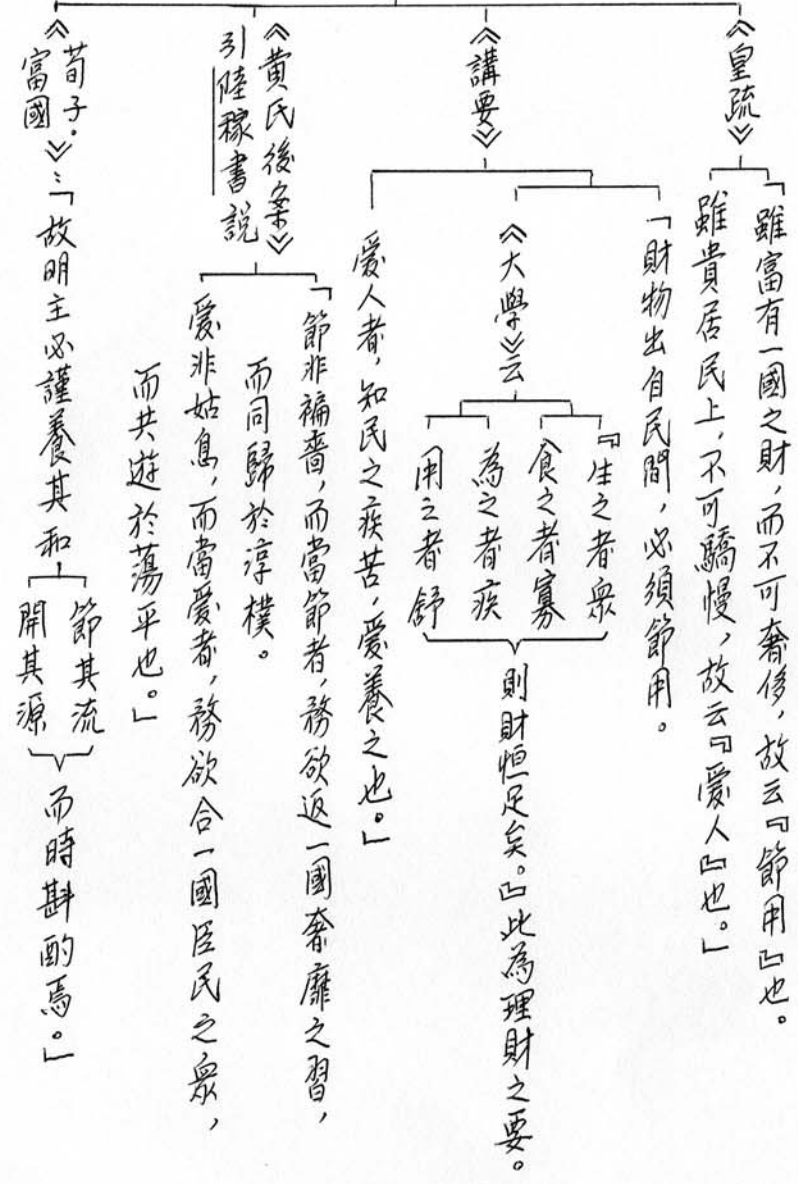
千乘之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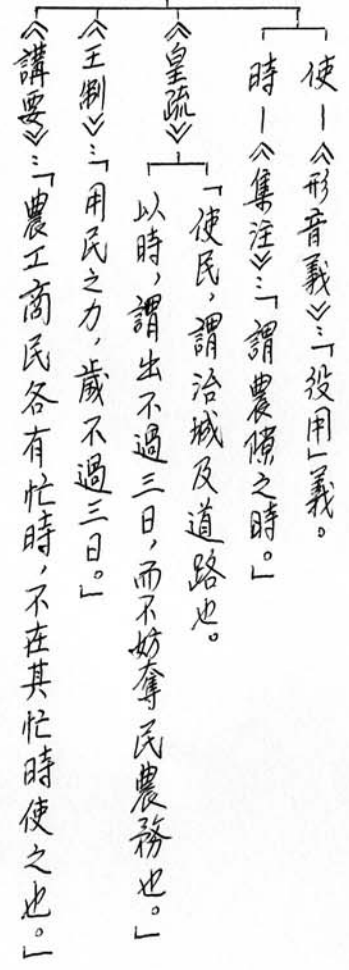
敬而事信



節用而愛人



使民以時



《講要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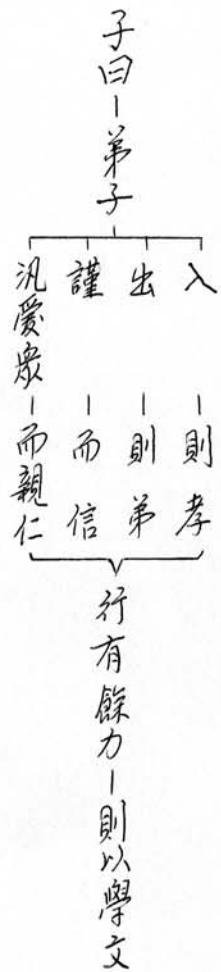


「首飾」導洽「國、家、團體」等，皆必須學此三要五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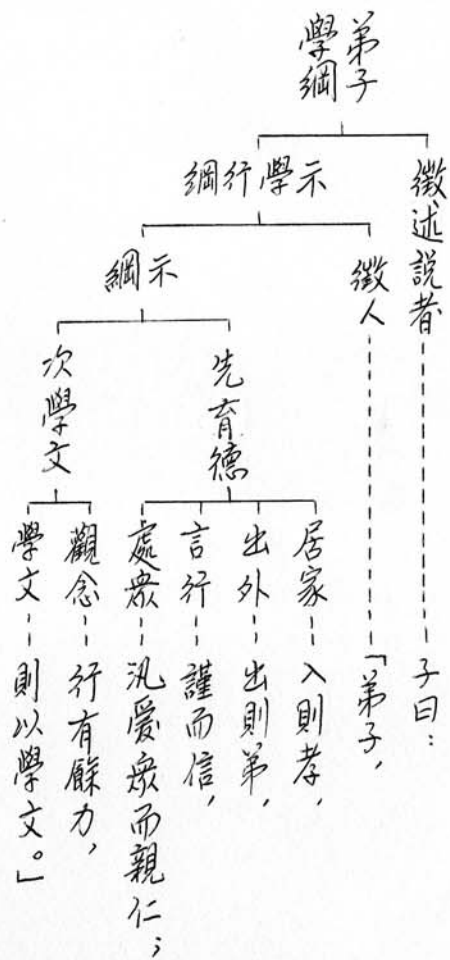
論語簡說講表(三)

○學而第一·6(弟子學綱)參攷資料

[脈絡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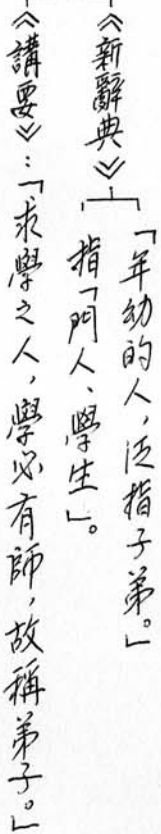


[科判]



[表注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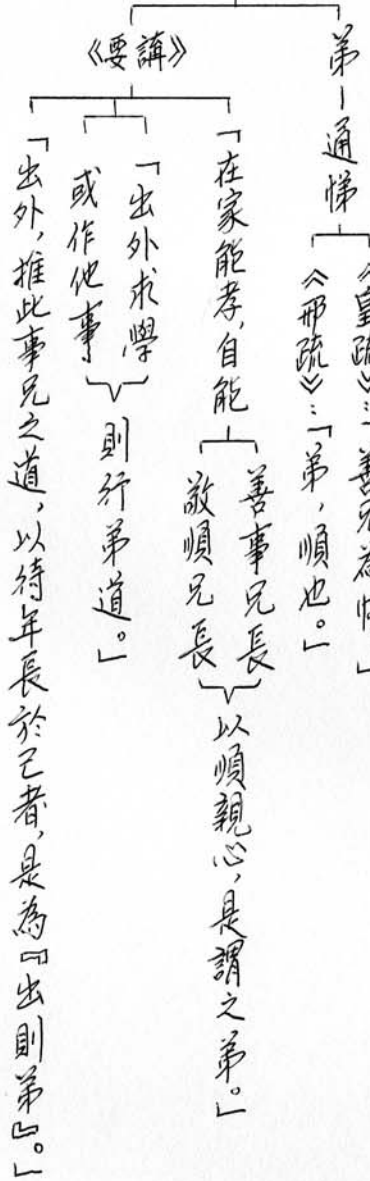
弟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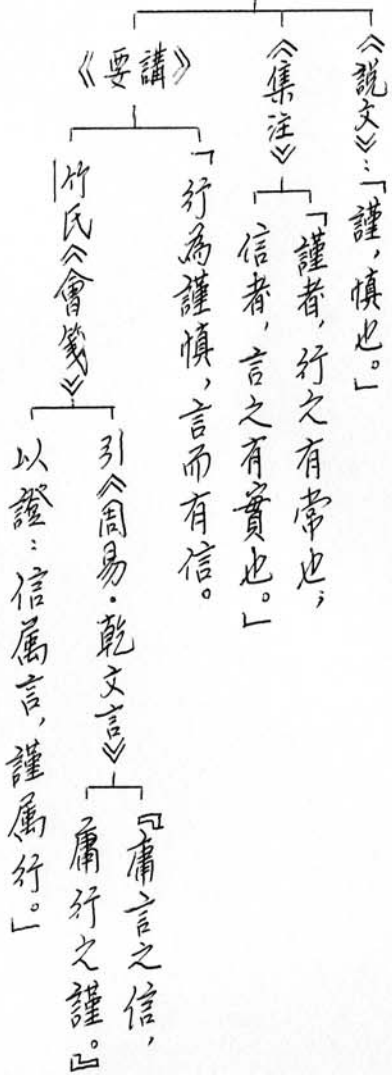
入則孝，《講要》

《皇疏》：「善兄為悌。」
《邢疏》：「弟，順也。」

弟則出



信而謹



汎愛衆

《集注》：「汎，廣也。」
《要講》：「博愛衆人也。」

與衆人交往，注重博愛，以養其平等容衆之德；是故曰老吾老，以及人之老，幼吾幼，以及人之幼。」

親仁——《講要》：「擇仁者而親近之。」

汎愛衆，無選擇；此從仁者學習，故須選擇。」

行有餘力則以學

文

《集解》馬曰：「文者，古之遺文。」

《邢疏》：「注言古之遺文者，則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、《六經》也。」

《疑辨書四》張南軒：「非謂行此數事有餘力而後學文也，言當以是數者為本，以其餘力學文也。」

「乃是」普言弟子當為之事，

行之而有餘暇，則以學文也。」

《集注》洪氏

「未有餘力而學文，則文滅其質，有餘力而不學文，則質勝而野。」

所求之學有其先後。

孔子以四科施教，德行、言語、政事、文學。

首為德育，先正其心也；後為文學，游於藝也。」

行是實行孝弟等五事，行此五事以外，即是餘力。

弟子求學，當先以此五事為本。

行此五事，非無餘力學文，是言學文先求其本，無本之文不可取，故云。」

《義講陽松》其隴陸

「大抵人之氣稟雖有不同，然亦差不多。」

只是從小便習壞了，氣稟不好的，固愈習愈壞；

氣稟好的，亦同歸於壞。即氣稟好的，亦同歸於壞。

童蒙之時，根脚既不曾正得，即能「回頭改悔」也費盡氣力，

到得長大時，便如性成一般，發奮自新，況改悔發奮者甚少。

此人才所以日衰，皆由蒙養之道失也。

後世為父兄者，有弟子而不教，固無論矣；

即有能教者，又都從利祿起見。

東襲受書，即便以利祿誘之，不期其為大聖、大賢，

而但願其享高官厚祿。

這個念頭橫於胸中，念頭既差，工夫必不能精實，

只求掩飾於外，可以悅人而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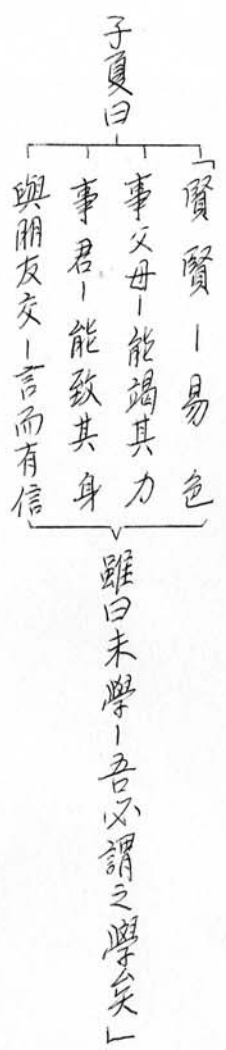
教學如此，人才安得而不壞哉？

為人父兄者，胡不一思，而甘使子弟為俗人也？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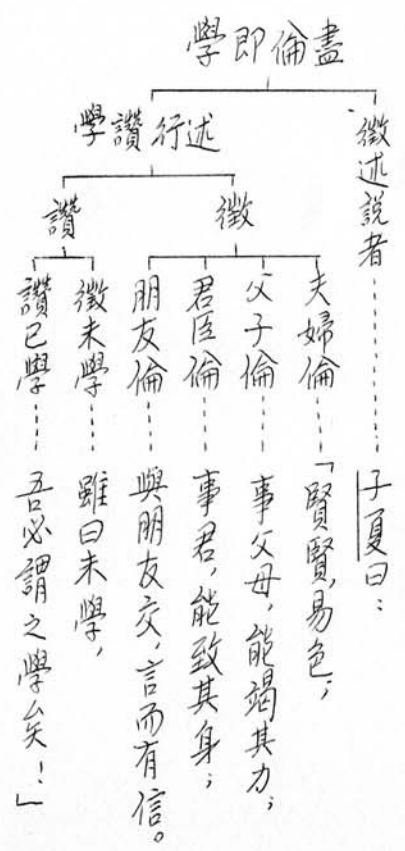
「肯綮」為子弟立學綱，以躬行孝弟等人倫總育為本，以學文為末。

○學而第一·7(盡倫即學)參攷資料

[脈絡]



[科判]



[表注]

姓卜，名商，字子夏，衛人，少孔子四十四歲。

字教一能盡人倫之道，博學而篤志，擅文學及詩。

傳經

- 《史記》：居西河教授，為魏文侯師。
- 《儀禮·喪服》：馬融、王肅為訓說。
- 《公羊傳》：授高，公穀梁傳：授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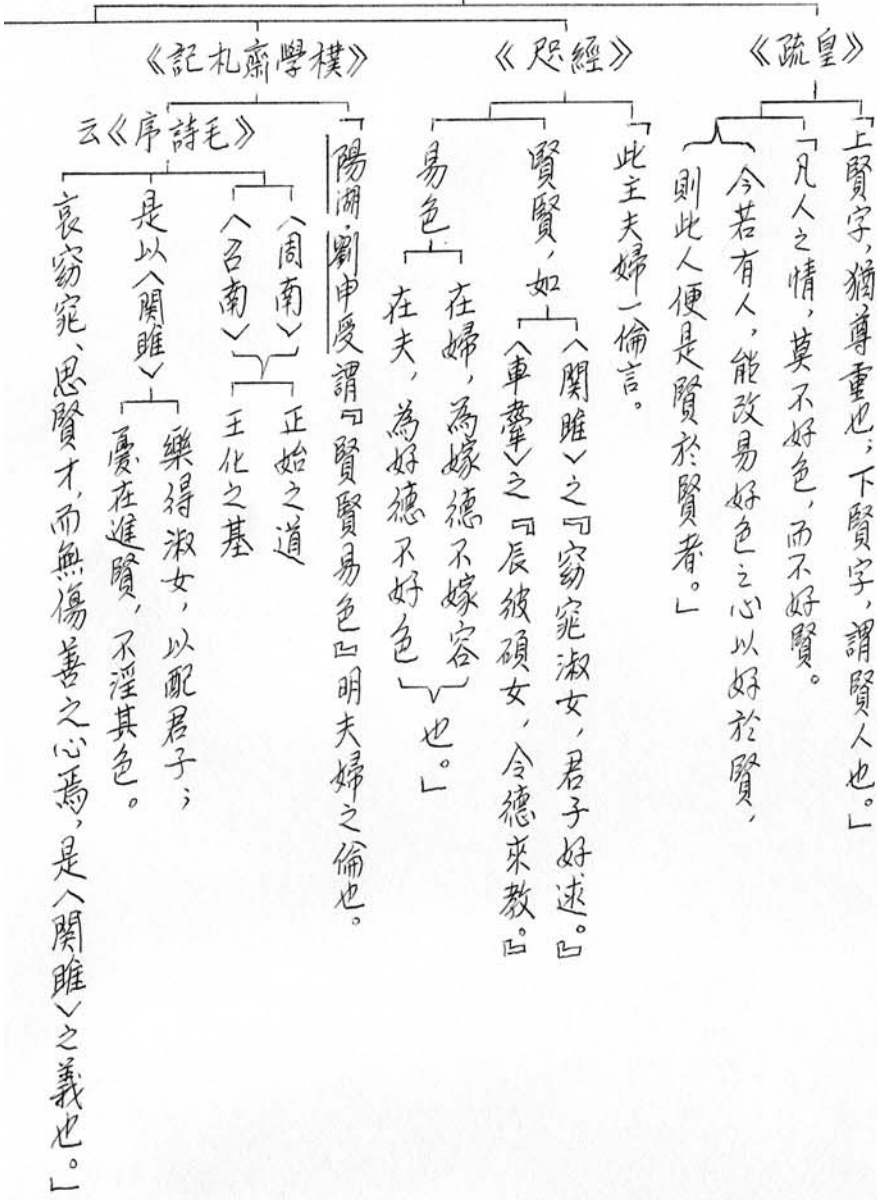
後漢·徐防：「詩書禮樂，定自孔子；發明章句，始於子夏。」

上賢字，猶尊重也；下賢字，謂賢人也。」

「凡人之情，莫不好色，而不好賢。」

「今若有人，能改易好色之心以好於賢，則此人便是賢於賢者。」

賢賢易色



《何述語論》

「六經之道，造端乎夫婦。」
 「灼灼其華」喻色也，
 「有實其實」喻賢也。
 有夫婦，然後有父子
 有父子，然後有君臣
 故首舉之。

《集注》

「《集注》云『四者皆人倫之大者』，
 則下文只有事父、事君、交朋友，此句自應屬夫婦說。
 娶妻重德不重色，亦厚人倫之一事也。」

《注語論》

「此為明人倫而發。
 人道始於夫婦，夫婦胖合之久，所貴在德。
 以賢為賢，言擇配之始，當以好德易其好色；
 蓋色衰則愛弛，而夫婦道苦，惟好德乃可久合。」

父母

《說文》：「父，矩也。家長率教者。从又，舉杖。」
 母，牧也。从女，象懷子形，一曰象乳子也。」
 按：父母有教養子女之德，責與恩澤。

竭

《集解》：「《說文》：『竭，負舉也。』
 負舉者必盡其力，故竭又訓盡。」

力

《禮記·祭義》：「孝有三，小孝用力，中孝用勞，大孝不匱。」
 《曾子大孝》：「小孝用力，慈愛忘勞，可謂用力矣。」

事父母

事君

君：《集解》鄭注：「天子，諸侯，及卿大夫，有地者皆曰君。」
 《講要》：「君者，國之領袖。」
 《集解》孔曰：「盡忠節，不愛其身也。」
 「致，猶委也。」
 委致其身，謂不有其身也。
 「國為大團體，既曰事君，則必先公後私，故曰能致其身。」
 公教人員，食於民，當以民事為先。

與朋友

《講要》：「交友必須信實，辦事、語言，皆無欺，可謂曰有信。」

雖曰未學

《講要》：「五倫為學之本。行在五倫，即是學矣。」
 此章說倫常之義，倫者，五倫；常者，不變。
 此為人倫之學，時代有變遷，此學不能變。」

「首舉」盡倫分是為學之根本，人之學即在力行為人之道。